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代理业务（非车险）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4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非车险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泰康人寿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泰康在线委托泰康人寿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泰康人寿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泰康在线建立保险代理合作关系，具体业务包括：

- 1、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短期意外险和家财险等财险产品。
- 2、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其他财险产品。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泰康在线与泰康人寿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康在线与泰康人寿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非车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泰康人寿接受泰康在线的委托，在泰康在线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泰康在线根据双方约定给付泰康人寿代理手续费。本交易项下预计2021年全年代理手续费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代理手续费水平参考成本和市场价格，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对应的代理费率、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基准进行结算。

双方确认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追溯至2021年1月1日生效，履行期限为一年。

四、定价政策

本交易项下代理手续费标准依据行业费率表、泰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用情况综合考虑进行制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4月13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